深学细悟全国两会精神 精准擘画绿色发展新局

——四川省绿色发展促进会党支部召开扩大会议

3 月 10 日，四川省绿色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绿促会”）党支部召开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 2026 年全国两会精神，以及《政府工作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第一时间将国家最新政策部署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能，深入研讨生态环境保护与绿色低碳发展领域最新要求。

深学细悟
把稳绿色发展“风向标”

会议指出，《政府工作报告》为“十五五”开局之年生态文明建设擘画了新蓝图、明确了新路径，提出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3.8%左右的预期目标，强调以“双碳”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这既是国家生态战略的深化落实，更是绿促会谋划全年工作的核心遵循。与会人员逐条研读相关论述、深刻领会政策导向、精准把握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服务国家战略、推动绿色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精准转化
绘制业务攻坚“作战图”

《政府工作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明确提出，未来五年将实施 108 项重大工程，其中绿色低碳转型、环境质量提升、生态保护修复类工程达 18 项。会议认为，这 18 项工程既是国家发展的“硬任务”，更是绿促会服务会员、拓展业务的“富矿”和“抓手”。

此次会上，绿促会专家、资深生态环境专家、党员代表陶宏志对 2026 年全国两会精神及生态环境领域政策条文进行了讲解，明确了五大业务切入点：深耕零碳园区建设，提供“一站式”零碳解决方案；拓展新污染物治理，推广餐厨垃圾制燃料棒等技术成果；创新生态价值实现，打造集科研、科普、教育于一体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研学基地，探索“生态 + 研学”新业态；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提前介入相关规划编制与项目咨询；升级碳管理服务，提供精准碳核算、碳足迹认证等专业化服务。

吹响号角
誓夺首季工作“开门红”

学习的成效最终要体现在落实上。绿促会党支部书记肖云在总结讲话中发出动员令，强调 3 月是全年工作的“黄金窗口期”，全体干部职工要迅速切换至“主动出击”模式，以实干实绩推动各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肖云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要聚焦服务主业、畅通信息渠道、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助力会员企业实现互利共赢；要强化党员引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专业咨询服务助力会员企业找准发展方向；要反思提升效能，以昂扬斗志、务实作风将政策红利转化为推动四川绿色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此次会议既是政策理论学习会，更是工作动员会。下一步，绿促会将紧紧围绕国家“双碳”目标和“十五五”规划部署，找准定位，主动作为，在建设美丽中国、推动四川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上，书写新时代学会工作精彩篇章。 （四川省绿色发展促进会供稿）

图片新闻
TU PIAN XIN WEN

3 月 9 日，广安市 2026 年“科技之春”科普活动月暨中国流动科技馆四川巡展广安区站启动仪式在广安景山学校举行。此次巡展为期两个月，设有“脑趣丛生”“明眸密钥”“基因——生命的密码”三大主题展区，共有 50 余件互动展品，广大青少年及市民可近距离感受科技魅力，以此激发科学探索热情。图为青少年体验展品。

（唐陈婷 摄影报道）

泸州市科协
精准服务叙永县林下食用菌产业发展

本报讯 近日，泸州市科协牵头组织市知识产权局、叙永县农业农村局专家，赴叙永县邬高林下种植专业合作社、叙永县稼桔土特产有限公司，开展送政策、解难题实地服务，助力当地林下食用菌产业创新发展。

专家一行实地参观了合作社的菌种培育车间、产品加工厂区等，详细了解企业从菌种研发、生产栽培到加工销售的全产业链运营情况。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专家们认真听取了国家林草乡土专家、合作社负责人邬高兰关于企业发展、技术创新及未来规划的介绍，并针对企业在专利保护、资质认证、菌种生产许可申请等方面的难题，进行了专业细致的解答和精准指导。

下一步，泸州市科协将继续发挥组织优势和人才优势，为科技工作者提供更优质的“保姆式”服务，精准赋能叙永县林下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 （朱艺）

地方科协 | DI FANG KE XIE

AI 机器人助阵推介
雅安市打造科普研学游新名片

本报讯 3 月 10 日，“天府科普研学游 熊猫雅安趣学优”雅安市科普研学游产品推介活动在芦山县举行。

活动现场，雅安市首批 24 个科普研学产品集中亮相，产品覆盖自然科普、农业实践、工业探秘等领域，全方位彰显了雅安市作为“天府科普研学游”优质目的地的独特魅力与深厚底蕴。其中，芦山科技馆依托互动式展教设备和前沿科技体验项目，让青少年在趣味互动中近距离接触科学、感受科技魅力；芦山龙门溶洞凭借亚洲最长的砾岩溶洞地貌，精心打造地质探秘与自然观察课堂，引导孩子们在喀斯特地貌环境中，沉浸式探索地球演变的奥秘……这些代表性研学阵地，既充分挖掘了当地的资源禀赋，又为青少年搭建了沉浸式、实践性的学习空间，实现了科普教育与实地体验的有机结合。

本次推荐活动的亮点，在于雅安市科协创新引入科技互动元素，邀请 AI 机器人担任“特邀推介官”，机器狗化身活动吉祥物，为整场推介活动增添浓厚的科技氛围与趣味性。活动中，AI 机器人、机器狗主动向过往群众介绍雅安市各条研学线路的特色内容。这一新颖的推介形式迅速成为全场焦点，市民们纷纷驻足拍照留念，不少家长还主动上前咨询研学活动的参与方式、报名流程等事宜。

据了解，自 2025 年省科协发布大力发展“天府科普研学游”的相关通知以来，雅安市高度重视、积极响应，深入挖掘各县（区）资源，明确确立“天府科普研学游 熊猫雅安趣学优”品牌定位，全力推进科普研学产业高质量发展。

在此基础上，雅安市创新构建起“1+4+N”科普研学体系——以熊猫科普为核心品牌，重点打造“科博馆 + 实验室启蒙”“农业产业实践”“工业旅游体验”“地质地貌观测”四大主题研学板块，持续开发 N 个具有地方特色的主题研学产品。截至目前，全市已上线 5 条精品线路、19 个研学阵地，初步形成了覆盖广泛、主题鲜明、梯次合理的研学产品矩阵，为青少年提供了更加多元、优质的实践教育选择。

谈及下一步工作规划，雅安市科协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联合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旅局持续发力，推动科普研学向更高质量迈进。具体将围绕四大方面同步推进：一是着力提升科普阵地建设水平，优化提升研学硬件设施；二是深耕科普课程打造，针对不同年龄段青少年的认知特点，设计分层次、系统化的课程内容，增强研学活动的科技含金量与教育实效；三是强化科普导游培训，建立专业化、规范化的导师队伍，全面提升专业人员的教学能力和服务水平；四是持续推进科普产品开发和宣传推广，不断拓展科普阵地版图，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多形式推介，扩大雅安市科普研学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上述负责人进一步表示，雅安市将通过不断做优软硬件服务，让每一位参与科普研学游的青少年都能在行走中收获知识，在体验中激发科学兴趣，真正实现“学有所获，研有所得”的研学目标。 （周媛媛）

东兴区科协
组织学子解锁柑橘剪枝新技能

本报讯 3 月 10 日，内江市东兴区科协组织内江师范学院相关专业学生，到四川云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柑橘基地，开展柑橘剪枝科普见习活动。学子们走出课堂、深入田间，将专业理论与生产实践相结合，在实操中掌握柑橘种植管理技术，感受现代农业发展活力。

活动现场，该公司柑橘基地相关负责人介绍了基地种植规模、品种特色以及产业发展现状，帮助学生全面了解当地柑橘产业。随后，技术专家围绕柑橘科学剪枝开展科普讲解和现场示范，结合柑橘生长习性、树龄特征与结果规律，详解剪枝原理：通过修剪去除病虫枝、交叉枝等无效枝条，优化树冠结构、增强通风透光、减少养分消耗，提升柑橘产量和品质。

实操演示中，技术专家详细示范了修剪工具的使用、消毒方法以及剪口把控技巧，重点讲解“先大后小、先内后外”的修剪顺序和“上空下不空、外空内不空”口诀，让技术要点更易理解。同时，技术专家耐心解答学生疑问，解析不同树龄柑橘修剪重点及实操误区，帮助学生夯实理论、厘清思路。

“这次见习让我掌握了柑橘剪枝的实用技术，加深了对农业的理解。今后我会将所学运用到实践中，扎实提升专业技能，希望未来能为本地柑橘产业发展贡献力量。”内江师范学院学生曾静慧说。

下一步，东兴区科协将持续深化校地合作，健全科普服务体系，常态化开展农业技术推广与科普实践活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助力区域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科技支撑。 （熊昕）

公 告

2025 年 10 月 1 日，我局依法对成都市新都区军屯镇白碾村 11 组 22 号进行检查，在该库房内查获涉嫌违法烟草制品：中华(硬)74 条、中华(软)67 条、中华(双中支)417 条等共计 19 个品种 2470 条。由于案情重大，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将该案移送至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安机关经审查后，将该案移回我局作行政处罚。

请以上案件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地址：成都市新都区体苑路 9 号，联系电话：028-89397011）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公 告

2025 年 11 月 3 日，我局依法对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街道雅雀口 9 组一出租屋进行检查，在该出租屋内查获涉嫌违法烟草制品：云烟（紫）106 条、牡丹（软）3 条、南京（红）86 条等共计 7 个品种 430 条。由于案情重大，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将该案移送至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安机关经审查后，将该案移回我局作行政处罚。

请以上案件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地址：成都市新都区体苑路 9 号，联系电话：028-89397011）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公 告

2025 年 11 月 8 日，我局依法在成都市新都区成绵高速新都收费站出口挡获一辆车牌号为陕 C94642 东风牌重型仓栅式货车，在该车上查获涉嫌违法烟草制品：烟叶共计 1 个品种 6710 公斤。由于案情重大，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将该案移送至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安机关经审查后，将该案移回我局作行政处罚。

请以上案件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地址：成都市新都区体苑路 9 号，联系电话：028-89397011）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公 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我局依法在成都市新都区中集大道七七物流进行检查，当场在该物流的卸货区查获涉嫌违法烟草制品：红双喜（经典 1905 细支）14 条、牡丹（细支专供出口）671 条，共计 2 个品种 685 条。由于案情重大，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将该案移送至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安机关经审查后，将该案移回我局作行政处罚。

请以上案件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地址：成都市新都区体苑路 9 号，联系电话：028-89397011）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公 告

2026 年 1 月 10 日，我局依法对成都市新都区兴城大道京东物流进行检查，当场在该物流的卸货区内查获涉嫌违法烟草制品：钻石(软荷花)180 条、钻石(细支荷花)394 条、钻石（荷花）940 条等共计 98 个品种 8432 条。由于案情重大，我局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将该案移送至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安机关经审查后，将该案移回我局作行政处罚。

请以上案件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地址：成都市新都区体苑路 9 号，联系电话：028-89397011）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公 告

2026 年 1 月 12 日，我局依法对成都市新都区兴城大道京东物流进行检查，当场在该物流的卸货区内查获涉嫌违法烟草制品：钻石(荷花)232 条、钻石(细支荷花)69 条、钻石（软荷花)64 条等共计 65 个品种 2398 条。由于案情重大，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将该案移送至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安机关经审查后，将该案移回我局作行政处罚。

请以上案件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地址：成都市新都区体苑路 9 号，联系电话：028-89397011）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公 告

2025 年 11 月 24 日，我局依法对成都市新都区斑大路 693 号众友货运进行检查，当场在该物流的卸货区内查获涉嫌违法烟草制品：南京（雨花石）106 条、中华（硬）8 条共计 2 个品种 114 条。由于案情重大，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将该案移送至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安机关经审查后，将该案移回我局作行政处罚。

请以上案件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地址：成都市新都区体苑路 9 号，联系电话：028-89397011）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公 告

2025 年 9 月 21 日，我局依法在成都市新都区货运大道山水快运物流进行检查，当场在该物流的卸货区查获涉嫌违法烟草制品：南京（炫赫门）共计 1 个品种 1008 条。由于案情重大，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将该案移送至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安机关经审查后，将该案移回我局作行政处罚。

请以上案件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地址：成都市新都区体苑路 9 号，联系电话：028-89397011）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公告

四川科技报 分类公告（专栏）咨询热线：181-1658-2798（微信同号） QQ:245.446.5850 欢迎咨询刊登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每周三、周五出版
各类遗失／减资、声明／清算、注销／环评公示／催收、拍卖等
律师提示：本报仅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平台，所有信息均为刊登者自行提供。客户交易前请查验相关手续和证照。本报不对所刊登信息及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寻亲公告

2025 年 7 月 19 号，陈西拾一女婴（取名陈玥心），出生年龄约 8 个月(截至 2025 年 7 月 19 号)，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见此公告后速与岳池县酉溪镇派出所联系(联系电话：0826537401 4)，如有认识或知情上诉无户口人员情况也请与公安机关联系。即日起 30 日内公告期满后，上述无户口人员如无法找到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为其登记户口。

●成都龙泉声色田园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510112000039512）、公章（印章编码：5101125007386）遗失，声明作废。

债权转让公告

梁平、袁宇翔：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2016)川 0106 执 6766 号案件中的全部债权已经由刘庆、刘建转给曾祥广、苏小彬。现曾祥广、苏小彬将该债权转让给蒋军。你们收到本公告后向蒋军履行上述债务。特此通知。

刘庆、刘建、曾祥广、苏小彬、蒋军

2026 年 3 月 10 日

●四川锦城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95700041）、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95700042）、发票专用章（编号：5101095700043）、陈应华法人章(编号：5101095700044)遗失作废。

●四川拾光旅途文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印章(含公章，财务章 5101245162239，法人章 5101245162241)已销毁，销毁证明已遗失，特此声明。

●泸州市江阳区浩鸣文餐饮店公章（编号：5105025155832）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荣县旭阳镇建新印务部公章（印章编号：5103219002066）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四川盘川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公章（编号：5101085949489）、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85949490）、蔡梦君法人章（编号：5101085949491）遗失，声明作废。

●江安县柏桦园林绿化苗木专业合作社公章（编号：5115235023420）遗失，声明作废。

●雅安花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公章（编码：5118025038395）、财务专用章（编码：5118025038396）、白正飏法人章（编码：5118025038398）、合同专用章（编码：5118025075048）均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催款函

颜静、周峰并成都合展置业有限公司、颜旭：

根据贵方与我方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第二条第 2 款之约定，贵方成员颜静、周峰应分别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各向我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0 万元，合计各 150 万元。逾期未付，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八条之约定应支付资金利息及违约金。另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十二条之规定，贵方成员成都合展置业有限公司、颜旭为上述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利息、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贵方未向我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违约金及资金利息。我方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向贵方发函要求贵方支付，而贵方收到函告后至今未付。

特此，再次函告贵方成员颜静、周峰立即向我方支付，贵方成员成都合展置业有限公司、颜旭立即向我方承担保证支付责任。

特此告知。

向兴 罗成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成都朗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雷林振法人章（编号：5101095736356）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金溢北斗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编码：5101009355892）遗失作废。

●铁科院（北京）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李旭铁路监培考字第 2010066170 号遗失。

●绵阳森福置业有限公司仲攀攀法人章（编号：5107035173319）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申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120022252）遗失，声明作废。

邛崃市玖玖艺术培训学校拟终止公告

邛崃市玖玖艺术培训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10183MJQ647249B）位于邛崃市临邛街道滨江路下段 777 号 4 栋 2 楼 4-5 号，拟停止办学并办理注销登记，组建了王婧鲜、邹汶芮、张蓉、焦培娟、李璨 5 人组成的清算组，焦培娟为清算组负责人，清算起止日 2026 年 3 月 12 日—2026 年 9 月 11 日，请相关债权债务人在清算起止日期内到本校清算组申报债权处理有关事务，逾期未办按相关法规处理。

●四川道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编码：5109026000495）、财务专用章（编码：5109026000496）、陈林法人章（编码：5109026000497）遗失作废。

●泸定县鑫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孟意超法人章（编号：5133226009478）遗失作废。

声 明

成都一海一联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65HB12)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四川工人日报上刊登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合同专用章遗失。公司现确认证件及印章未遗失。今声明原登报内容作废，特此公告。

●四川锦泰鸿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61053837)、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61053838)、法人章张文畅(编号：5101061053842)遗失作废。

●四川永锐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5MA640B968T)正、副本、公章（编号：5115255041103）2026 年 1 月 8 日遗失作废。

●资阳向达万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张勇法人章(编码：5120020095110)遗失，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成都善创益扶公益服务中心(统一信用社会代码：52510100MJQ643563P)，依据理事会决议，拟向成都市民政局申请注销登记。清算工作组由金丹、张艺、金涛、刘贵英组成，组长刘庆亚。请相关债权人自接到本社会组织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金丹 联系电话：18628039679。

成都善创益扶公益服务中心
2026 年 3 月 13 日

减资公告

四川宏益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2MA6A6MCE0T）经股东会议决定，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到 1 万元，请相关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前往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雅安市江阳区浩鸣文餐饮店公章（编号：5105025155832）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荣县旭阳镇建新印务部公章（印章编号：5103219002066）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四川盘川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公章（编号：5101085949489）、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85949490）、蔡梦君法人章（编号：5101085949491）遗失，声明作废。

●内江市东兴区胜骄种植专业合作社公章(编号：5110115013292)遗失，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四川御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80 2MA69JD7K39）经股东会议决定，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到 1 万元，请相关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前往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四川鑫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 7MAC00NX95D)经股东会议决定，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到 1 万元，请相关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前往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四川东浩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MAK47LQE2E)经股东会议决定，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减少到 1 万元，请相关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前往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印章编码：5101065005488)遗失，声明作废。

●雅安颐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18225029501）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四川铭筑安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K6PG498A)经股东会议决定，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到 1 万元，请相关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前往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减资公告

四川朗筑弘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 10107MAK7PYRT8T）经股东会议决定，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到 1 万元，请相关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前往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减资公告

四川诚创宇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 10105MA6AY5EF8W）经股东会议决定，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到 1 万元，请相关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前往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本报敬告：本报所刊广告，仅作为信息发布，不作为交易之依据，所产生的一切纠纷概与本报无关。需用者，请查验相关手续，并与之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以维护自身利益。